

主要內容

- 收購委員會裁定有關人士須就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 《應用指引6》 即使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於要約期內不可行使，仍應根據規則13就其作出適當的要約
- 《應用指引7》 就規則11.1(f)而言對若干資產的處理
- 《應用指引8》 有關盡早諮詢執行人員意見的備忘提示
- 關於根據該兩份守則進行的聆訊實施新程序的諮詢文件

引言

今期《收購通訊》載有三項《應用指引》，以澄清《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若干的條文的適用情況，當中涉及可換股票據或認股證的適當要約及資產估值，並重申盡早諮詢執行人員意見的重要性。

今期亦載有收購委員會最近裁定有關人士須就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決定，以及其後就要約所發出的公告的詳情。

另外，證監會發表了諮詢文件，建議就根據兩份守則進行的聆訊實施程序規則及以公開形式進行收購委員會席前的紀律研訊。

最後，謹祝各位讀者聖誕快樂、新年進步！

收購委員會裁定有關人士須就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收購委員會的決定

在2007年12月6日，證監會發表收購委員會的決定，該決定指ArcelorMittal S.A.與韓敬遠先生、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及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該兩家公司均由韓先生控制)是就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言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ArcelorMittal取得中國東方的28.02%權益一事，引致《收購守則》之下的強制性要約責任。委員會亦裁定，ArcelorMittal與韓先生之間的認沽權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

關於該事件的背景，在2007年6月，當時持有中國東方28.11%權益的股東陳寧寧女士公布就中國東方股份作出敵意要約。在敵意要約公布後不久，ArcelorMittal接觸韓先生，討論雙方之間未來可能進行的合作，為的是要阻撓敵意要約及取得中國東方的控制權。於2007年11月8日(即敵意要約失效後約一個月)，ArcelorMittal取得陳女士於中國東方的28.02%權益。執行人員認為強制性全面要約已被觸發，並須按照《收購

守則》而提出。

由於此事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遂根據兩份守則的引言部分第10.1條將此事轉介委員會處理。委員會已於2007年12月5日開會研究該事宜。

如欲瞭解更多關於收購委員會的該項決定，請進入以下[連結](#)。

公布強制性全面要約

在委員會作出決定後，ArcelorMittal與中國東方於2007年12月13日發表聯合公告，載列ArcelorMittal就中國東方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條款。鑑於委員會的決定指ArcelorMittal根據股東協議向韓先生授出的認沽權構成《收購守則》下的特別交易，為處理此事宜，該認沽權已作估值，並已調高要約價以反映該價值，使全體股東可按兩份守則一般原則1的規定獲得公平待遇。

《應用指引6》 即使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於要約期內不可行使，仍應根據規則13就其作出適當的要約

《收購守則》規則13.1規定：“凡作出要約以取得權益股本，而受要約公司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要約人必須向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持有人作出適當的要約或建議，以確保他們的權益受到保障。在這些情況下，必須給予同等對待。”

近日有市場人士向執行人員諮詢意見時，問到在作出可能要約的情況下，會否寬免根據規則13.1向受要約公司的可轉換票據的持有人作出適當要約的規定。提出該項要求的理據(除其他事項外)是該票據之下的轉換權於要約期內不可行使(該票據將於要約期結束後一段時間方可行使)。

規則13.1的主要理念是確保在要約期間，受要約公司的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可獲得公平待遇(請參見兩份守則一般原則1)。規則13.1亦反映兩份守則一般原則2的規定：“如果公司的控制權有所改變、被取得或受到鞏固，有關人士通常必須向所有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執行人員謹此澄清，不論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下的轉換權於要約期內可否行使，當根據兩份守則就一家公司的股份作出要約時，執行人員一般會要求根據規則13作出適當的要約。

《應用指引7》 - 就規則11.1(f)而言對若干資產的處理

《收購守則》的規則11是關於資產估值的事宜。規則11規定，如提供涉及要約的資產估值，該等資產估值的詳情必須列入相關文件內，並應獲得具備適當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的意見支持。這有助確保股東獲得充足的資料，對某項要約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如兩份守則的一般原則5所規定的一樣。

規則 11 的部分內容只適用於香港的情況，原因是該規則向公司施加在若干情況下須取得資產估值的責任。英國的《收購守則》並沒有這樣的規定。規則 11 之下要求取得資產估值的責任載於規則 11(f)，當中規定：“...在對持有重大物業權益的公司作出要約及在進行證券交換要約時(如要約公司持有重大物業權益)，必須就物業進行估值”(加入粗體，以作強調)。由於當時香港的上市公司相對以地產公司較多，而且這類公司的波動性亦相對較高，故此才在兩份守則內加入這項規定，以反映有關情況。

規則 11.1(f) 就“重大物業權益”的含義提供了進一步指引：

“作為一般準則，上述公司是指公司物業資產或公司集團綜合物業資產帳面值超過其總資產或集團總資產的帳面值 15% 的公司或公司集團(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加入粗體，以作強調)。

最近，有些市場人士提出關注，指在某些情況下嚴格遵守規則 11.1(f) 或會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這些市場人士指出，即使某些資產可能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列明為“樓宇”或“工廠及樓宇”，但在計算 15% 的界線時亦不應視為物業資產。例如，其中有意見提出，採礦公司作為冶煉或儲存用途的物業或採礦工地範圍內的道路，便不應計及在內。

執行人員同意在某些情況下嚴格執行規則 11.1(f) 或會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故此應視乎個別情況來決定。若任何人士或其顧問在計算 15% 的界線時不肯定某些資產應否計入在內，便應在交易開始時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可能會要求查看資產清單，包括資產的性質、地點、規模、帳面值和任何其他特徵的詳細描述或相關資料，以便考慮有關事宜。

《應用指引 8》 有關盡早諮詢執行人員意見的備忘提示

執行人員留意到，許多市場參與者以“不具名”的形式諮詢執行人員有關兩份守則的應用方式的意見。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6.1 項規定，如果當事人或其顧問對擬採取的行動是否符合一般原則或規則有任何疑問，均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這樣，當事人便可以清楚知道正確行事的準則，從而盡量避免因貿然行事而可能違反該兩份守則。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6.3 項進一步指出，雖然執行人員會就兩份守則的詮釋回答問題，但不應期望執行人員回答純屬假設的問題，或作出任何臨時裁定(例如在執行人員未能識別與有關裁定有利害關係的當事人的身分的情況下)。這一點在諮詢有關一致行動人士關係的意見時尤其重要，因為執行人員往往需要獲得全部事實，包括當事人的名稱及其關係詳情，才能對事件作出評估。假如對兩份守則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我們促請當事人及其顧問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關於根據該兩份守則進行的聆訊實施新程序的諮詢文件

證監會在2007年11月2日發表一份諮詢文件，建議為根據該兩份守則進行的聆訊實施程序規則。該等建議是經過詳細諮詢委員會後制訂的，務求促進公平、有效率及適時的決策過程。該等建議不但對於保障投資者及維護兩份守則及委員會的公信力而言十分重要，同時亦有利於靈活、迅速地處理事宜及提高明確性，使當事人能盡快知悉他們在兩份守則之下的情況。此外，為確保聆訊程序的公平性及透明度起見，我們建議在收購委員會席前進行的紀律研訊應公開進行，並由具備訴訟經驗的大律師／事務律師或退休法官擔任主席。此舉應有助聆訊過程得到暢順的管理，並讓公眾更深入瞭解兩份守則的運作及委員會席前的聆訊。

諮詢期已於2007年12月14日結束。諮詢總結文件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你亦可進入以下[連結](#)閱覽該諮詢文件。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 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 傳真：(852) 2521 7836 •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 傳媒查詢：(852) 2842 7717
證監會網址：www.sfc.hk • 電郵：enquiry@sfc.hk •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